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王昭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傳真：03-3320515

電子信箱：cjw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69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20069417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69417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教育署112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不適  
任教師相關業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2年7月  
1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96048號函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 
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(以下簡稱  
商借原則)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12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  
以下學校教師至國教署支援，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  
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  
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  
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


3、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4、對不適任教師業務具備有基礎認識者尤佳。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不適任教師相關業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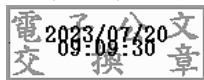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2年7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簡歷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p242@mail.k12ea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人事室商借教師」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